習近平:關於《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 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的說明



二十屆三中全會《決定》發布

【香港商報訊】7月21 日,新華社受權全文播發 《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 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 現代化的決定》。《決 定》全文約2.2萬字,除引 言和結束語外,有15個部 分,分3大板塊;内容條目 通篇排序,開列60條。其 中多次提及香港,提出發 揮 「一國兩制 | 制度優 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 融、航運、貿易中心地 位,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 端人才集聚高地,健全港 澳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 發揮作用機制,充分顯示 香港在國家進一步全面深 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 化進程中仍將扮演十分重 要的角色。

改革開放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決 定》提出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標:繼續 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 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提出到2035年, 全面建成高水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中國 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實現國家治 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基本實現社會主義 現代化,爲到本世紀中葉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 代化強國奠定堅實基礎。並提出到2029年中華 人民共和國成立八十周年時,完成本決定提出 的改革任務。

鞏固提升香港三大中心地位

《決定》第七部分「完善高水平對外開放機 制體制」提及,開放是中國式現代化的鮮明標 識,必須堅持對外開放基本國策,堅持以開放 促改革,依託我國超大規模市場優勢,在擴大 國際合作中提升開放能力,建設更高水平開放 型經濟新體制。這一部分合共有5條,分別提 出:穩步擴大制度型開放;深化外貿體制改 革;深化外商投資和對外投資管理體制改革; 優化區域開放布局;完善推進高質量共建「一 帶一路|機制。

其中的第27條「優化區域開放布局」中指



力。系統推進我國宗教中國化,加強宗教事務 治理法治化。完善黨外知識分子和新的社會階 層人士政治引領機制。全面構建親淸政商關 係,健全促進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非公有 制經濟人士健康成長工作機制。完善港澳台和

助力國家加強涉外法治建設

此外,第37條「加強涉外法治建設」提出, 建立一體推進涉外立法、執法、司法、守法和 法律服務、法治人才培養的工作機制。完善涉 外法律法規體系和法治實施體系,深化執法司 法國際合作。完善涉外民事法律關係中當事人 依法約定管轄、選擇適用域外法等司法審判制 度。健全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制度,培育國際 一流仲裁機構、律師事務所。積極參與國際規 則制定。

作爲亞太區國際法律 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香港近年來積極配合國 家政策,參與國際法發 展,助力國家推動涉外 法治建設,在此領域香 港未來大有可爲。



掃碼睇《決定》全文

國家財金改革大方向確定

出,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鞏固提升香

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支持香

港、澳門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健全香

港、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

制。深化粤港澳大灣區合作,強化規則銜接、

機制對接。完善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制

系」中則提出「完善實施區域協調發展戰略

機制」,推動京津冀、長三角、粤港澳大灣

區等地區更好發揮高質量發展動力源作用,

優化長江經濟帶發展、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

完善港澳台僑工作機制

度體系」指出,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中國式

現代化的本質要求。其中,第32條提出「完善

大統戰工作格局」:完善發揮統一戰線凝聚人

心、匯聚力量政治作用的政策舉措。堅持好、

發展好、完善好中國新型政黨制度。更好發揮

黨外人士作用,健全黨外代表人士隊伍建設制

度。制定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健全鑄牢中華

民族共同體意識制度機制,增強中華民族凝聚

《決定》第八部分「健全全過程人民民主制

《決定》第五部分「健全宏觀經濟治理體

度和政策,深化兩岸融合發展

高質量發展機制

【香港商報訊】根據三中全會《決定》,未 來內地財金改革大方向已明確,主要涉及中央 地方財稅、房地產發展模式、金融體制、國 企、宏觀調控等的改革等。

增加地方自主財力

「增加地方自主財力,拓展地方稅源,適當 擴大地方稅收管理權限。」《決定》提出,要 完善財政轉移支付體系,清理規範專項轉移支 付,增加一般性轉移支付。推進消費稅徵收環 節後移並穩步下劃地方;研究把城市維護建設 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併爲地方附 加稅。要合理擴大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支持範 圍;完善政府債務管理制度,建立債務監測監 管體系和防範化解隱性債務風險長效機制,加 快地方融資平台改革轉型。

改革商品房預售制度

房地產方面,《決定》提出,加快構建房地 產發展新模式,改革房地產開發融資方式和商 品房預售制度;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設和供給; 充分賦予各城市、政府、房地產市場調控自主 權。

《決定》還提出,允許農戶合法擁有的住房 通過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盤活利用;有序 推進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改革,健全 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機制等。

深化金融體制改革

《決定》提到,要健全投資和融資相協調的 資本市場功能;制定金融法,完善金融監管體 系,依法將所有金融活動納入監管,強化監管 青仟和問青制度。

要完善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 式,支持符合條件的外資機構參與金融業務試 點。穩愼拓展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優化合格境 外投資者制度。

明確不同國企功能定位

《決定》提出,要推進國有經濟布局優化和 結構調整,明確不同類型國企功能定位;推動 國有資本向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的重 要行業、關鍵領域、公共服務等領域集中,以 及前瞻性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

完善國有企業分類考核評價體系,開展國有經 濟增加值核算;推進能源、鐵路、電信、水利、 公用事業等行業,自然壟斷環節獨立運營和競爭 性環節市場化改革,健全監管體制機制。

健全宏觀政策協調機制

《決定》表示,圍繞實施國家發展規劃、重 大戰略促進財政、貨幣、產業、價格、就業等 政策協同發力,優化各類增量資源配置和存量 結構調整;探索實行國家宏觀資產負債表管

理,把經濟政策和非經濟性政策都納入宏觀政 策取向一致性評估。

《決定》提出,健全預期管理機制。健全支 撐高質量發展的統計指標核算體系,加強新經 濟新領域納統覆蓋; 健全國際宏觀政策協調機

制定民營經濟促進法

《決定》指出,制定民營經濟促進法,深入 破除市場准入壁壘,推動基礎建設競爭性領域 對經營主體公平開放。完善民營企業融資支持 政策制度,破解融資困難、融資貴問題

要健全涉企業收費長效監管,及拖欠企業帳 款清償法令體系; 加速建立民營企業信用狀況 綜合評估體系,健全民營中小企業增信制度; 加強事中事後監管,規範涉民營企業行政檢 杳。

合理調節過高收入

《決定》表示,構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 三次分配協調配套的制度體系,提高居民收入 在國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勞動報酬在初 次分配中的比重;規範收入分配秩序,規範財 富積累機制,合理調節過高收入的制度體系。

《決定》提出,深化國有企業工資決定機制 改革,合理確定並嚴格規範國有企業各級負責 人薪酬、津貼補貼等。

Hong Kong Commercial Daily 中國政府特許在內地發行之報刊

睇商報 (1) 有着數

今天出版1疊共8版 1952年創刊 第25735號 香港政府指定刊登法律廣告有效刊物 港澳台及海外每份零售9元港幣 廣東省外每份零售5元人民幣 廣東省每份零售4元人民幣







2024年7月15日至18日,中 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在北京舉行, 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進一 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 代化的決定》。

《決定》總體框架

一、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重大意義和

(此為第一板塊,是總論,主要闡述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

- 二、構建高水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
- 三、健全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體制機制
- 四、構建支持全面創新體制機制 五、健全宏觀經濟治理體系
- 六、完善城鄉融合發展體制機制 七、完善高水平對外開放體制機制
- 八、健全全過程人民民主制度體系
- 九、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
- 十、深化文化體制機制改革 十一、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體系
- 十二、深化生態文明體制改革
- 十三、推進國家安全體系和能力現代化
- 十四、持續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

(上述為第二板塊,是分論,主要從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態文明、國 家安全、國防和軍隊等方面部署改革)

十五、提高黨對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

(此為第三板塊,主要講加強黨對改革的領導、深化黨的建設制度改革、黨風 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

【香港商報訊】高質量發展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 的首要任務。三中全會《決定》提出,要健全推動經濟高質量 發展體制機制。

-健全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體制機制。《決定》提 出,加強關鍵共性技術、前沿引領技術、現代工程技術、顚覆 性技術創新,加強新領域新賽道制度供給,建立未來產業投入 增長機制,完善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航空航天、 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生物醫藥、量子科技等戰略性產 業發展政策和治理體系,引導新興產業健康有序發展。鼓勵和 規範發展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更好發揮政府 投資基金作用,發展耐心資本。

-健全促進實體經濟和數字經濟深度融合制度。《決定》 提出,加快推進新型工業化,培育壯大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 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加快構建促進數字經濟 發展體制機制,完善促進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政策體系。

-完善發展服務業體制機制。

-健全現代化基礎設施建設體制機制。構建新型基礎設施 規劃和標準體系,健全新型基礎設施融合利用機制,推進傳統 基礎設施數字化改造,拓寬多元化投融資渠道,健全重大基礎 設施建設協調機制。深化綜合交通運輸體系改革,推進鐵路體 制改革,發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經濟,推動收費公路政策優化。

健全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抓緊打造 自主可控的產業鏈供應鏈,健全強化集成電路、工業母機、醫 療裝備、儀器儀表、基礎軟件、工業軟件、先進材料等重點產 業鏈發展體制機制,全鏈條推進技術攻關、成果應用。建立產 業鏈供應鏈安全風險評估和應對機制。完善產業在國內梯度有 序轉移的協作機制,推動轉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建設國家 戰略腹地和關鍵產業備份。加快完善國家儲備體系等。

承印人:香港商報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道332號香港商報大廈 總機:25640768 傳真:25655456 廣告部:25905305 傳真:25905353 發行部:25905385 傳真:25635437 深圳廣告電話:86-755-83881358 傳真:86-755-83516512 深圳發行電話:86-755-83518737 傳真:86-755-83518713